

# 邵阳县交警大队闻“汛”而动,化身风雨中的“守路人” 以“迅”应“汛” 全力筑牢“安全堤”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 
实习生 邝金辉

本报讯 连日来,邵阳县遭遇强降雨天气,给群众出行安全带来严重影响。邵阳县交警大队闻“汛”而动,化身风雨中的“守路人”,为群众撑起“安全伞”,力保雨天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为有效应对近期的极端降水,邵阳县交警大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,实时掌控辖区天气变化和道路通行状况,提前进行部署,确保重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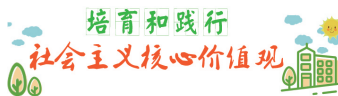
路段专人负责。在辖区易积水、易拥堵路段增派警力,全员上路执勤,于辖区各岗点构建起交通保护网。

6月24日晚,该大队五中队辖区塘黄线有四处塌方。民警迅速设立提示牌予以警示,并通过警车带道、交通疏导等方式,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能力。同时,对于两处较严重塌方路段,采取24小时专人看守措施。

6月25日上午,该大队六中队民警巡逻至G356五峰铺镇燕塘村路段,发现路上有倒落的树木影响

道路正常通行。民警立即下车,将这些树木清理至路外,及时排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有力保障了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。

在疾风骤雨的道路中,这一抹“荧光绿”如同醒目的路标,成为雨中最美的“警”色,为广大群众指引着安全前行的方向。雨仍未停,邵阳县交警大队坚守在群众身边!



## 隆回交警 交通安全宣讲进农村

记者 艾哲  
通讯员 彭晓艳  
实习生 邝金辉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,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,深入推进夏季守护行动,6月初以来,隆回交警组织宣传小分队深入各乡镇,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。

6月21日,隆回县西洋江镇人民政府、隆回县交警大队来到西洋江镇星月村。活动中,民警以“一盔一带”为主题,通过拉家常的方式,向村民宣讲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,呼吁大家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养成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

“刚才我听到村民说今天是来领头盔的,首先我要和大家好好介绍一下这个头盔的作用。这头盔是为了我们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提供安全保障的。头部是

人体最脆弱也是最容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,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,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,起到缓冲、减震的保护作用,减轻事故对人体的伤害……”

现场,民警结合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、酒驾醉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,用鲜活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,敲响交通安全警钟,让群众从看得见、听得懂的事故案例中深受教育,认识到危害性,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为切实做好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普及宣传警示教育,进一步提升骑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,隆回县交警大队通过宣传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,不定时、不定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成立宣传小分队,以“一盔一带”为主题,在各乡镇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截至目前,共发放安全头盔3000余个。



宣传现场。

### 新邵交警

## “美丽乡村行”唱响交通平安曲

记者 艾哲  
通讯员 唐扎花 邓凭凭

本报讯 2024年6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,新邵交警以此为契机,6月21日,在县体育馆开展展演式、联欢式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。

活动中,宣教民警结合夏季出行特点,向群众讲解了驾乘车

辆不按规定系安全带、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,并重点讲述了安全头盔的选择及正确佩戴方法,警示广大群众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车时要自觉佩戴安全头盔,驾乘汽车时要自觉系好安全带,告诫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抵制各种交通陋习,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。活动现场,民警还为辖区部分摩电驾驶人员免费赠送了头盔。

通过演唱、表演、互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,向群众传递文明交通理念,进一步提升了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

此次活动通过联欢式、展演式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,寓教于乐,既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,又向群众宣传了交通安全知识。当天,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500多份,摆放事故展板10块,免费发放安全头盔50个。

## 警企携手“话”安全

杨继军 杨娅菲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“七进”工作,提高辖区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守法、安全意识,培养良好的安全出行习惯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6月26日,绥宁县交警大队走进县烟草公司,围绕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、畅通生命通道”主题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宣传民警首先组织该县烟草公司职工来到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,通过模拟驾驶、情景演练等形式,讲解了如何识别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,如何通过危险路段,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座椅等知识,让大家深刻体会到“良好的意识才是安全最好保障”的理念,从而预防和

减少事故的发生。同时通过课件讲解、观看事故警示视频的方式向大家详细讲解了酒后、无证、分心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后果,直观地展现了“守法出行是福,违法出行是祸”的理念,提醒大家在日常的工作、生活出行中,要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律、法规的良好习惯,摒弃交通陋习和违法侥幸心理,做到防患于未然,谨慎驾驶,安全文明出行。

参训职工纷纷表示:本次学习教育体验感触很多,印象深刻,在今后的出行中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、法规,养成良好的安全、文明的出行意识,努力争做安全、文明的交通实践者、参与者和宣传者,与全社会共同营造文明、和谐、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## 双清交警走进客运站 筑牢交通安全“关口”

记者 艾哲  
通讯员 孙静 张春花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,6月17日,双清交警走进辖区客运站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将安全送进驾乘人员心中。

活动中,双清交警向候车乘客

发放宣传资料,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日常乘车应注意的安全事项,并详细讲解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,提醒乘客乘车时应主动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,引导大家树立“安全带就是生命带”的安全意识,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乘车。

随后,双清交警登上待发客车,面对面向驾驶人讲解超员、超

速行驶、违法超车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。同时结合夏季炎热、多雨天气,提醒驾驶员应提前了解沿途路况,做到降速、控距、亮尾;遇拥堵缓行、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,要提前减速,避免急打方向和紧急制动,防止因车辆失控引发交通事故。